

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权威发布

关于 2021 年春节期间在莞及来莞返莞人员 进行“莞 e 申报”的通告

(第 28 号)

为加强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春节期间在莞及来莞返莞人员进行“莞 e 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当前在我市居住、就业人员以及春节期间来莞返莞人员，应当利用东莞市疫情防控服务自主申报系统（简称“莞 e 申报”）进行信息申报。具体包括以下四类人员：

- （一）留莞过节人员：当前在东莞工作、居住人员；
 - （二）省外返莞人员：有东莞户籍或此前在东莞常住、就业，从省外返回东莞的人员；
 - （三）省外新来莞人员：此前未在东莞常住、就业，从
-

省外来东莞的人员；

（四）省内来莞返莞七类重点人群：从省内来东莞或返回东莞的入境解除隔离后人员、粤港跨境货车司机、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船员和港澳流动渔民(含内地渔工)、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发热门诊工作人员、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和进口货物相关工作人员、国际航班机组人员等七类重点人群。

二、申报要求

（一）各类申报责任主体应积极主动申报其单位从业人员或住所居住人员的基本信息，及时注销辞职、搬离人员信息，申报新增人员信息，并指导督促四类人员如实做好信息申报。申报责任主体包括从业和居住两个维度，其中从业维度申报责任主体包括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市场主体，居住维度申报责任主体包括出租屋出租人（管理人）、住宅小区（商住楼）物业服务企业。

（二）个人应主动如实申报有关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是否属于重点人群、14天内的旅居史和接触史等。

（三）省外来莞探亲访友人员在我市的亲友，应在来访亲友抵达东莞前协助其申报有关信息。

（四）宾馆、酒店、旅店等旅业经营者应督促入住的四类人员如实做好信息申报。

敬请各申报责任主体、广大市民及来莞返莞朋友自觉主动进行“莞e申报”，切实承担起自我管理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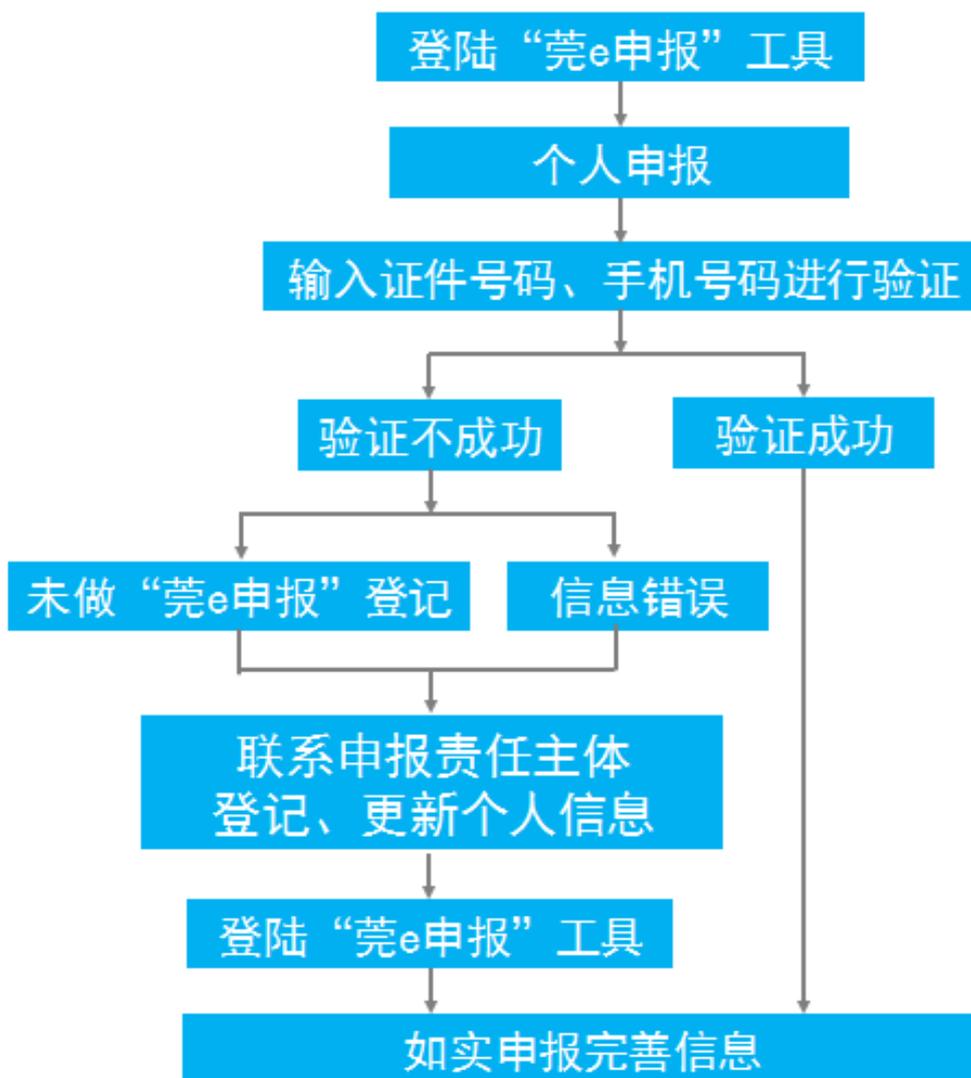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21年3月31日。

附件：申报流程及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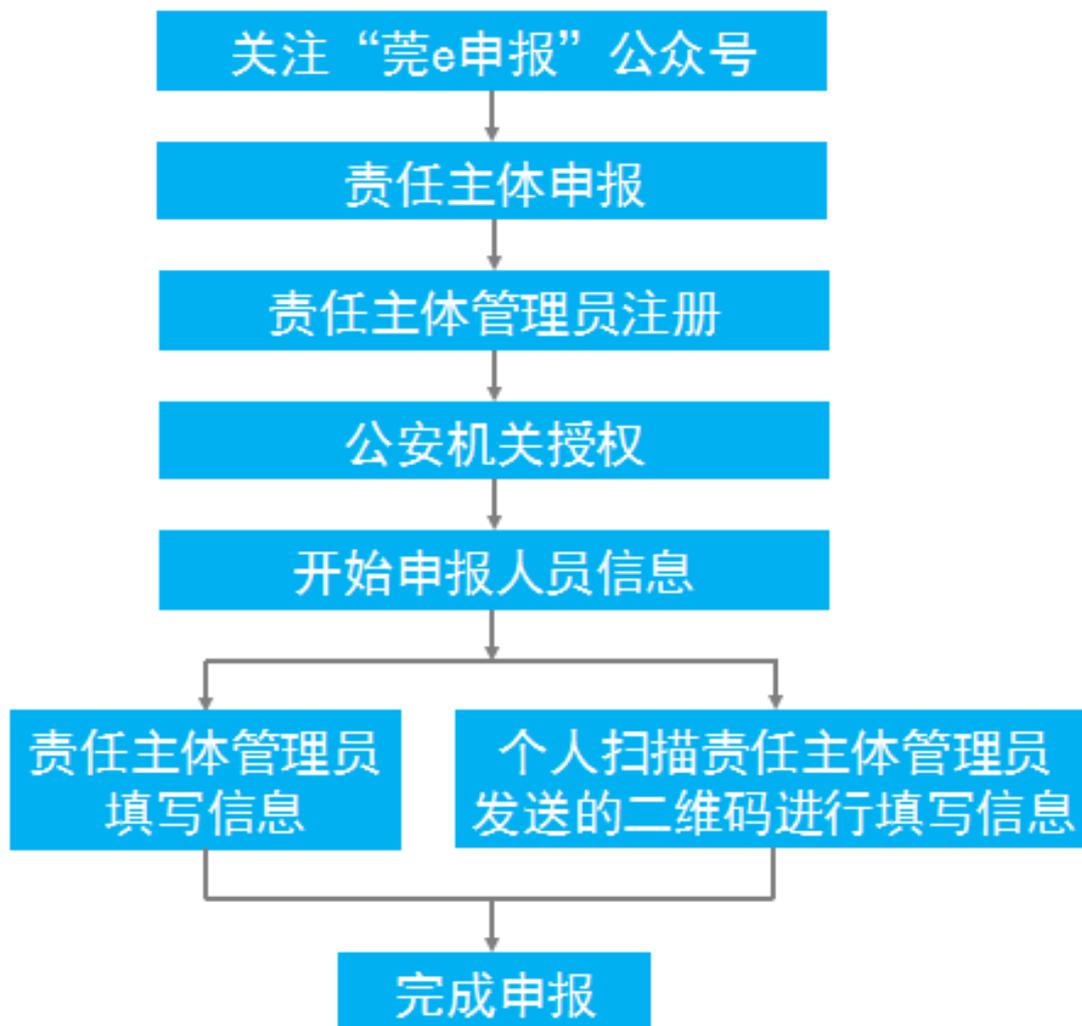
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附件 1

留莞过节、省外返莞、省外新来莞人员，省内 来莞返莞七类重点人群申报流程图



责任主体“莞e申报”流程图



附件 3

“莞 e 申报”操作指引一

(适用留莞过节、省外返莞、省外新来莞人员，来莞返莞七类重点人群)

第一步：关注微信公众号

进入微信公众号“莞 e 申报”，在“申报”栏选择“个人申报”，进入登录界面。

示例图一：



第二步：身份认证

已在“莞 e 申报”登记个人基本信息的市民，输入个人身份证件号码和在“莞 e 申报”登记的手机号码，输入短信验证码后即可登录。

不能登录的情况：

1.当前“莞 e 申报”无有效个人信息。市民需先联系工作单位、出租屋出租人（管理人）以及住宅小区（商住楼）物业服务企业等责任主体申报个人信息；居住在自建房的市民请联系辖区村（社区）警务室工作人员申报基本信息。申报基本信息后，再进行个人信息申报。（可通过微信扫描门楼牌二维码获取辖区社区民警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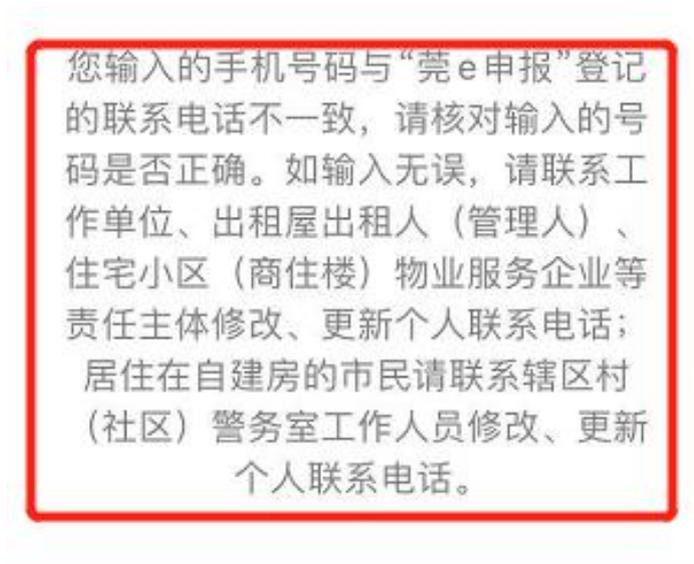
示例图二：

您未进行“莞e申报”，请联系工作单位、出租屋出租人（管理人）以及住宅小区（商住楼）物业服务企业等责任主体申报个人信息；居住在自建农房、混住房的市民请联系辖区村（社区）警务室工作人员申报个人信息。

确定

2.“莞 e 申报”登记个人信息不准确。该情况是由于当前输入手机号码与“莞 e 申报”登记的联系电话不一致，导致未能获取验证码。请联系工作单位、出租屋出租人（管理人）、住宅小区（商住楼）物业服务企业等责任主体修改、更新个人联系电话；居住在自建房的市民请联系辖区村（社区）警务室工作人员修改、更新个人联系电话。修改、更新个人联系电话后，再进行个人信息申报。

示例图三：



确定

第三步：完善信息申报

群众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按照“留莞过节人员”“省外返莞人员”“省外新来莞人员”“省内来莞返莞 7 类重点人群”等 4 类情形如实申报。省外来莞探亲访友人员，其在我市的亲友通过“省外来莞探亲访友人员在我市的亲友”模块协助其提

前申报有关信息。

若市民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申报。如探亲访友人员离莞的，在我市的亲友应及时更新亲友信息，在“省外来莞探亲访友人员在我市的亲友”—“查看历史申报情况”栏，点击“确认离莞”。

示例图四、五：



“莞e申报”操作指引二

(适用申报责任主体)

第一步：注册。关注微信公众号“莞e申报”，点击“责任主体申报”—“前往注册”，登记个人信息上传。

忘记密码时，点击“忘记密码？”获取验证码重置密码。



第二步：授权。由社区民警、社区辅警对单位、出租屋、住宅小区（商住楼）等申报责任主体授权，绑定管理的单位、出租屋、住宅小区（商住楼）信息。若登录后未出现管理信息，请主动联系辖区警务室进行授权。（可通过微信扫描门楼牌二维码获取辖区社区民警联系方式）

第三步：选择申报类别。登录后，点击需要进行申报的单位、出租屋、住宅小区（商住楼）等类别。



第四步：申报人员信息。

方式一：管理人员录入申报。点击进入需要申报的单位、出租屋、住宅小区（商住楼）后，点击“新增”，管理员逐个录入人员信息。



方式二：扫描二维码登记。管理人员将单位（企业）、房屋对应的申报二维码发送至本单位（企业）、住所的从业、居住人员，由其自行扫码申报个人基本信息。



“莞e申报”操作指引三

（适用“入住旅业人员”）

第一步：提供申报二维码

在旅客办理入住手续时，由旅业工作人员提供公安机关制作的申报二维码。

示例图一：



安家旅业

第二步：申报个人信息

入住旅业人员通过微信“扫一扫”，扫码识别旅业提供的申报二维码，进入申报页面并如实申报个人信息。

示例图二：

个人健康申报

我来莞e申报
我尽防疫责任

尊敬的旅客：目前，正值防控新型冠状病毒关键时期，请您和家人少外出、戴口罩、勤洗手，避免前往不通风或人流密集场所。如有发热等不适，请及时到就近医院就医。请关注政府防控指引，主动通过【莞e申报】申报近一个月内离(返)莞、来莞情况和健康状况，不信谣、不传谣。祝您平安幸福！

入住酒店： 连锁酒店

申报个人信息

- * 姓名
姓名
-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 *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 出发地：
境内
选择省 选择市 选择区

* 离莞时间：
离莞时间

* 是否重点人群：(必填，可多选)

第三步：更新个人信息

入住旅业人员离莞时间等情况发生变化，以及更换入住旅业时，应重新申报。